

#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歷經四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及簡稱，並配合一百零六年刪除第五點調整點次。（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七點）

#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於正式審查前，本署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下列事項之程序確認，並函覆申請人： （一）申請書是否符合應備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應備之章節及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他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應備具之文件。	二、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於正式審查前，本局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下列事項之程序確認，並函覆申請人： （一）申請書是否符合應備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應備之章節及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他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應備具之文件。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三、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申請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屬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由本署備查： （一）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 （二）變更設施配置、名稱且未影響原	三、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申請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屬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由本局備查： （一）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 （二）變更設施配置、名稱且未影響原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p>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設施種類及項目。</p> <p>(三)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設施種類及項目。</p> <p>(三)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四、符合第二點程序確認案件，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並依下列辦理：</p> <p>(一) 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六十日，自申請人備齊書件，並向本署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至本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論為止。</p> <p>(二) 檢附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查核表（如附件三），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p> <p>(三) 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並作成會</p>	<p>四、符合第二點程序確認案件，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並依下列辦理：</p> <p>(一) 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六十日，自申請人備齊書件，並向本局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至本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論為止。</p> <p>(二) 檢附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查核表（如附件三），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p> <p>(三) 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並作成會</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議紀錄。</p> <p>(四) 前款會議紀錄應載明審查小組所作以下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限期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li> <li>2、計畫限期修正後送請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複審。</li> <li>3、原則同意，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核事項。</li> <li>4、不同意計畫內容。</li> </ol> <p>(五) 依審查小組決議需限期補正者，經查核無誤後，於十五日內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p> <p>(六) 本署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經查核需補正者，請申請人於限期三十日內完成補正程序，並經查核無誤後，於十五日內完成核發作業。</p>	<p>議紀錄。</p> <p>(四) 前款會議紀錄應載明審查小組所作以下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限期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li> <li>2、計畫限期修正後送請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複審。</li> <li>3、原則同意，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核事項。</li> <li>4、不同意計畫內容。</li> </ol> <p>(五) 依審查小組決議需限期補正者，經查核無誤後，於十五日內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p> <p>(六) 本局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經查核需補正者，請申請人於限期三十日內完成補正程序，並經查核無誤後，於十五日內完成核發作業。</p>	
	<p><u>五</u>、(刪除)</p>	<p>點次刪除。</p>
<p><u>五</u>、本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p>	<p>六、本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u>六</u>、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或依需要另定之。</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或依需要另定之。</p>	<p>點次調整。</p>

## 第二點附件二（修正後） 觀光遊樂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編製說明及書圖文件 製作格式

- 一、申請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所應備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及檢附佐證文件，但其章節次序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 二、申請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所應備具之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除屬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報本署備查之情形外，其書圖文件應就與原核定計畫不一致部分，參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及其差異說明，並檢附必要之圖表及佐證文件。
- 三、除各章節中之相關需附之文件圖外，該興辦事業若有需要於計畫書內提供（檢附）其它相關證明文件，請以附件格式（或以縮圖要求），應予以 A4或可摺成 A4格式之紙張製作後，檢附於該申請計畫書之後。
- 四、為使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申請人於申請案件送請審查時及審查通過後，應將計畫書圖內容、計畫書圖內容塗銷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等資訊後，分別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 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 檔），供主管機關適時公開提供各界查閱及存檔。

修正說明：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 第二點附件二（修正前） 觀光遊樂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編製說明及書圖文件 製作格式

- 一、申請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所應備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及檢附佐證文件，但其章節次序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 二、申請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所應備具之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除屬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報本局備查之情形外，其書圖文件應就與原核定計畫不一致部分，參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及其差異說明，並檢附必要之圖表及佐證文件。
- 三、除各章節中之相關需附之文件圖外，該興辦事業若有需要於計畫書內提供（檢附）其它相關證明文件，請以附件格式（或以縮圖要求），應予以 A4或可摺成 A4格式之紙張製作後，檢附於該申請計畫書之後。
- 四、為使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申請人於申請案件送請審查時及審查通過後，應將計畫書圖內容、計畫書圖內容塗銷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等資訊後，分別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 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 檔），供主管機關適時公開提供各界查閱及存檔。